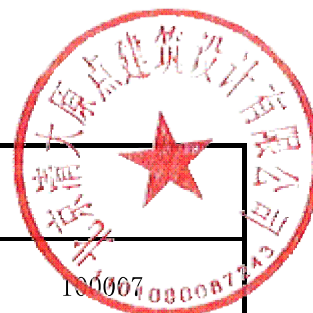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一）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b>供应商名称</b>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b>注册地址</b>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b>邮政编码</b>	100007	
<b>联系方式</b>	<b>联系人</b>	侯燕华		<b>电 话</b>	010-64011040	
	<b>传 真</b>	010-64011040		<b>网 址</b>	www.bjqdyd.com	
<b>法定代表人</b>	<b>姓 名</b>	侯燕华	<b>技术职称</b>	无	<b>电 话</b>	010-64011040
<b>技术负责人</b>	<b>姓 名</b>	李志	<b>技术职称</b>	高级工程师	<b>电 话</b>	010-64011040
<b>成立时间</b>	2011 年 4 月 26 日		<b>员工总人数</b>	113		
<b>营业执照号</b>	911101085731842222					
<b>注册资金</b>	1000 万元					
<b>开户银行</b>	工商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b>账号</b>	0200228319201039429					
<b>经营范围</b>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b>备注</b>	无					



- 注: 1. 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5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附件：

信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91110108573184222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侯燕华

联系地址和电话：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010-64011040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做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单位电子签章）：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1、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二)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 营业执照

(副本02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侯燕华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4月26日至 2031年04月25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8

登记机关

2020年07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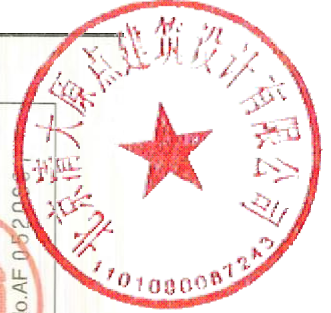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 2、资质条件

企业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8		
成立时间	2011年04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1101085731842222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证书编号	A111014965-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8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侯燕华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侯燕华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李志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发证日期: 2014年11月06日		

业务范围	<p>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p> <p>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p> <p>*****</p>
------	---



### 3、项目负责人资格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10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20081103506

聘用单位：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3月31日-2025年03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2024年04月16日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31日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 名 李 志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从事专业 建筑设计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397096069F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009年12月26日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31842222

校验码: sy4rf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13095508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1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志	132402197210130610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编号：\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李志\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0\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_\_\_\_\_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02年1月修订



甲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燕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D 单元 508



乙方 李志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2402197210130610

出生日期 1972 年 10 月 13 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_\_\_\_\_ 5 年 \_\_\_\_\_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月 \_\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_\_\_\_\_ 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_\_\_\_\_ 一级注册建筑师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_\_\_\_\_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标准\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8小时,每周工作40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15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200%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休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300%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_\_\_\_\_10\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3550元/月\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_\_\_\_\_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不满3年的；
-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不满3年的；
-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 1 日，支付乙方 1 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 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_\_\_\_\_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

\_\_\_\_\_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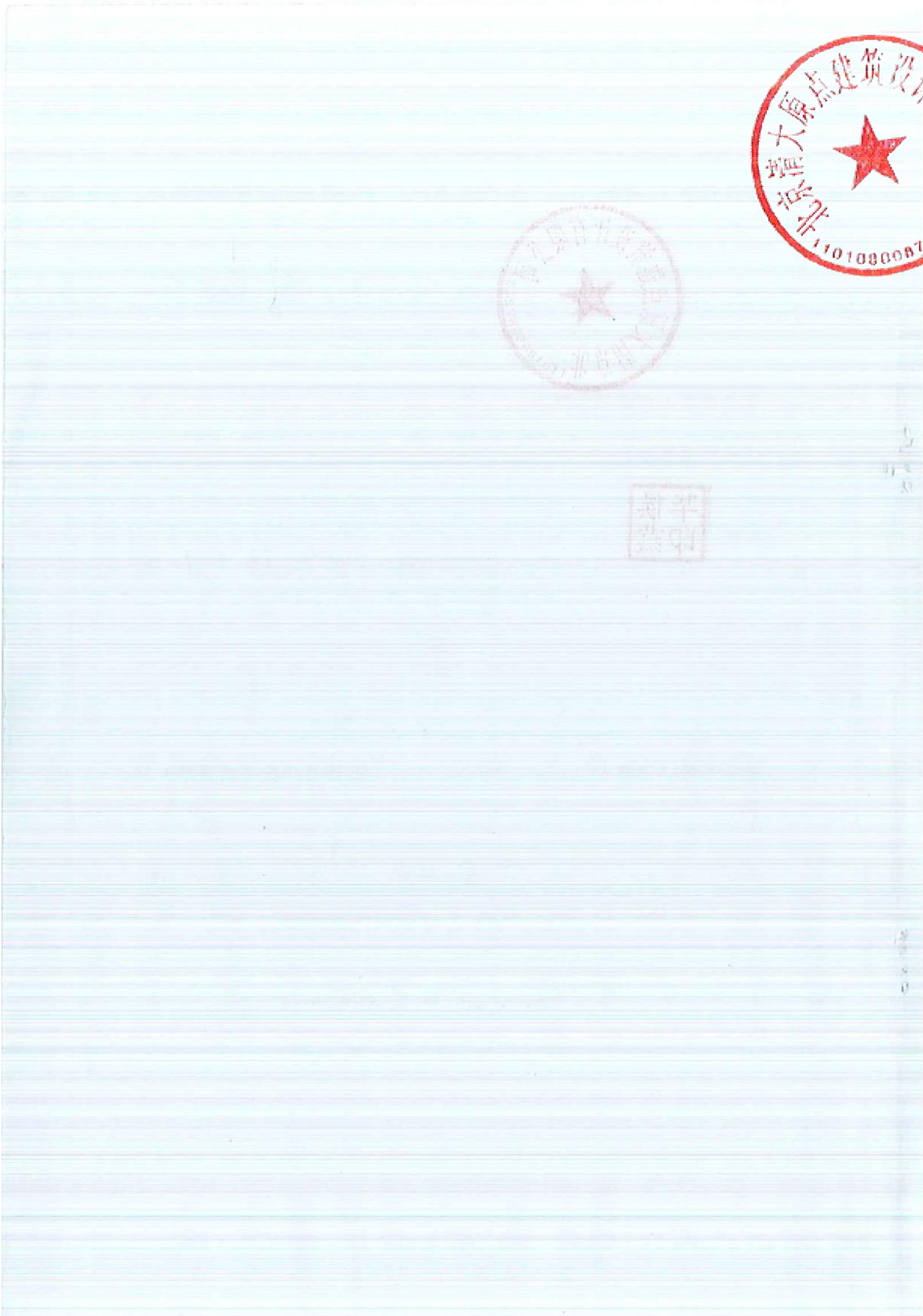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2020年 12月 1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字或盖章）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024/12/21 08:59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155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注册号: 110108013809094  
法定代表人: 侯燕华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注册号: 11010801380909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100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8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燕华  
成立日期: 2011年04月26日  
核准日期: 2021年12月10日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11年04月26日  
营业期限至: 2031年04月25日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侯燕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2	侯燕玲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查看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主要人员信息 共计 3 条信息

侯燕华 执行董事  
侯燕华 经理  
侯燕玲 监事

分支机构信息 暂无分支机构信息

"多证合一"信息公示

提示: 该企业下列证照事项通过"多证合一"已整合至该企业营业执照

序号	备案事项名称	备注
暂无多证合一公示信息		

https://shiming.gsxt.gov.cn/%7B02B196503359B026F432E98351533B589E7B87553FDAD8C4E389EA2CC9F33BFD26C3C1DDFA906CFAEC8... 1/5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清算信息

暂无清算信息

变更信息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内容	变更后内容	变更日期
暂无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提示：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的决定》（国发〔2020〕18号）和《中国人民银行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告》（〔2020〕第23号），自2021年1月1日起，本模块信息不再更新，详细信息请登录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查看（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

序号	登记编号	登记日期	登记机关	被担保债权数额	详情
暂无动产抵押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登记编号	出质人	证照/证件号码	出质股权数额	质权人	证照/证件号码	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日期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股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信息

序号	名称	申请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商标注册信息

暂无商标注册信息

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序号	检查实施机关	类型	日期	结果
暂无抽查检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序号	结果发布时间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抽查结果	主要不合格项目	认证机构
暂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抽查年度	认证证书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标称)	规格型号	抽查发现的不符合项目	认证机构名称	认证机构采取的证书处理结果	证书撤销日期
暂无认证监管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序号	样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日期/批号	任务来源	抽检结果
暂无食品抽查检查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序号	抽查计划编号	抽查计划名称	抽查任务编号	抽查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机关	抽查完成日期	抽查结果
暂无双随机抽查结果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司法协助信息

序号	被执行人	股权数额	执行法院	执行通知书文号	类型 状态	详情
暂无司法协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序号	申请时间	判决法院	判决书文号	撤销事项	撤销登记时间	撤销登记机关	详情
暂无依人民法院判决申请撤销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协助涤除信息

序号	执行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文号	被涤除人姓名	被涤除人身份类型	涤除日期
暂无协助涤除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承诺不实情况

序号	不实承诺情况	核查时间	处理结果
暂无承诺不实情况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 信誉信息

序号	信誉信息	日期	授予单位
暂无信誉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名称转让信息

序号	转让主体	受让主体	转让名称	转让时间
暂无名称转让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以下信息由该企业提供，企业对其报送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 企业年报信息

序号	报送年度	公示日期	详情
1	2023年度报告	2024年4月17日	<a href="#">查看</a>
2	2022年度报告	2023年3月16日	<a href="#">查看</a>
3	2021年度报告	2022年2月15日	<a href="#">查看</a>
4	2020年度报告	2021年4月12日	<a href="#">查看</a>
5	2019年度报告	2020年3月3日	<a href="#">查看</a>
6	2018年度报告	2019年3月22日	<a href="#">查看</a>
7	2017年度报告	2018年3月21日	<a href="#">查看</a>
8	2016年度报告	2017年4月19日	<a href="#">查看</a>
9	2015年度报告	2016年5月31日	<a href="#">查看</a>
10	2014年度报告	2015年6月3日	<a href="#">查看</a>
11	2013年度报告	2015年6月3日	<a href="#">查看</a>

■ 股东及出资信息

股东	认缴额 (万元)	实缴额 (万元)	认缴明细				实缴明细			
			认缴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实缴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东及出资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股权变更信息

序号	股东	变更前股权比例	变更后股权比例	股权变更日期	公示日期
暂无股权变更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行政许可信息

序号	许可文件编号	许可文件名称	有效期自	有效期至	许可机关	许可内容	状态
暂无行政许可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 关注

📄 订阅

💬 异议

🏠 返回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序号	知识产权登记证号	名称	种类	出质人名称	质权人名称	质权登记期限	状态	公示日期	详情
暂无知识产权出质登记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行政处罚信息

序号	决定书文号	违法行为类型	行政处罚内容	决定机关名称	处罚决定日期	公示日期	备注
暂无行政处罚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集团成员信息

序号	成员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员类型	母公司控股比例
暂无集团成员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执行标准自我声明

提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执行自行制定的企业标准的，还应当公开产品、服务的功能指标和产品的性能指标。请登录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www.qybz.org.cn) 完成注册填报!

[查看修改记录>>](#)

序号	产品或服务	产品或服务分类	标准类型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填报时间
暂无执行标准自我声明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信用承诺信息

序号	信用承诺事项	信用承诺时间	信用承诺内容
暂无信用承诺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名称授权信息

序号	授权方	使用方	授权名称	开始日期	授权期限	授权状态	变更信息
暂无名称授权信息							

共查询到 0 条记录 共 0 页

首页 \* 上一页 下一页 \* 末页



关注

主办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街八号 邮政编码：100020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业务咨询与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使用帮助](#)



异议



返回

## 5、失信被执行人-法人

2024/12/19 16:18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韦霞宁	4527011961****1325
周葵珍	3522301975****0027
安德正	3326251976****311X
于金金	4114221984****0240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北京溢思得瑞智能科技研究院有限公	MA005UR8-3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KS6T

KS6T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1101085731842222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可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 五、被执行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六、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七、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九、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十、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一、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 6、失信被执行人-法定代表人

2024/12/19 16:1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鹏飞	1302811988****005X

###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侯燕华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411323198704030553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5tv7

5TV7

验证码正确!

查询

### 查询结果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2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411323198704030553 侯燕华相关的结果。



###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可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可依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 三、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 四、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 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 六、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七、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 八、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九、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 十、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restrainingOrder.html)

## 7、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024/12/19 16:20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络信用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

####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版权所有: 信用中国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网站地图

主办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 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网站标识码: 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493号-5 京公网安备 11010202007696号

## 8、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4/12/19 16:21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中国政府采购网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 4001019998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12月19日 16时21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 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京公网安备11010602060068号  
© 1999-20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我们 | 意见反馈

## 9、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书

东审会【2024】C13-021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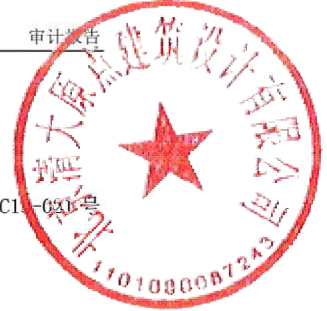
项目内容	序号
审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	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
财务报表附注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8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京24VUE3L527



# 审计报告

东审会【2024】C1-031号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单体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单体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 三、 强调事项——编制基础及对使用的限制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贵编制单体财务报表是为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等用途。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相应的，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



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



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本审计报告不得用于上市、发债及新三板等证券市场使用，不得用于有证券融资需求的投融资、业绩对赌使用，因超范围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2024年03月10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资 产 负 债 表

2023年12月31日

会企01表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原京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	8,952,213.54	14,624,741.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	-
衍生金融资产	3	-	-
应收票据	4	-	-
应收账款	5	57,934,829.74	70,686,340.23
应收款项融资	6	-	-
预付款项	7	24,928,146.39	11,534,920.60
其他应收款	8	10,329,192.03	10,392,519.71
存货	9	-	-
合同资产	10	-	-
持有待售资产	11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	-
其他流动资产	13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4</b>	<b>102,144,381.70</b>	<b>107,238,522.42</b>
<b>非流动资产：</b>			
债权投资	15	-	-
其他债权投资	16	-	-
长期应收款	17	-	-
长期股权投资	18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9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	-	-
投资性房地产	21	-	-
固定资产	22	11,646,152.35	12,360,426.25
在建工程	23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	-
油气资产	25	-	-
使用权资产	26	-	-
无形资产	27	-	-
开发支出	28	-	-
商誉	29	-	-
长期待摊费用	3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1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3</b>	<b>11,646,152.35</b>	<b>12,360,426.25</b>
<b>资产总计</b>	<b>34</b>	<b>113,790,534.05</b>	<b>119,598,948.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慧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上年期末余额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5	9,000,000.00	9,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	-	-
衍生金融负债	37	-	-
应付票据	38	-	-
应付账款	39	47,194,546.55	37,773,320.70
预收款项	40	24,676,658.27	35,114,963.69
合同负债	41	-	-
应付职工薪酬	42	-22,174.00	-36,184.00
应交税费	43	564,358.60	929,955.72
其他应付款	44	21,686,718.07	26,206,088.63
持有待售负债	45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	-
其他流动负债	47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b>	<b>103,100,107.49</b>	<b>108,988,144.74</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49	-	-
应付债券	50	-	-
其中：优先股	51	-	-
永续债	52	-	-
租赁负债	53	-	-
长期应付款	54	-	-
预计负债	55	-	-
递延收益	5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7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58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b>	<b>-</b>	<b>-</b>
<b>负债合计</b>	<b>60</b>	<b>103,100,107.49</b>	<b>108,988,144.74</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61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2	-	-
其中：优先股	63	-	-
永续债	64	-	-
资本公积	65	-	-
减：库存股	66	-	-
其他综合收益	67	-	-
专项储备	68	-	-
盈余公积	69	-	-
未分配利润	70	690,426.56	610,803.93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b>	<b>71</b>	<b>10,690,426.56</b>	<b>10,610,803.9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b>	<b>72</b>	<b>113,790,534.05</b>	<b>119,598,948.67</b>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慧



## 利 润 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汇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10,458,398.20	97,533,818.94
减：营业成本	2	101,667,933.80	87,505,132.09
税金及附加	3	828,766.20	660,778.00
销售费用	4	-	-
管理费用	5	7,562,832.20	9,174,738.63
研发费用	6	-	-
财务费用	7	244,707.99	325,546.33
其中：利息费用	8	272,486.10	331,095.84
利息收入	9	47,054.53	24,268.64
加：其他收益	10	56,800.56	65,617.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2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7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8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	210,958.57	-66,759.15
加：营业外收入	20	61,703.95	251,616.43
减：营业外支出	21	26,269.24	23,604.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	246,393.28	161,252.94
减：所得税费用	23	68,165.63	61,232.52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78,227.65	100,020.4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	178,227.65	100,020.4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7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9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1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32	-	-
5.其他	33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4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5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6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37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38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39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0	-	-
7.其他	41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2	178,227.65	100,020.42
七、每股收益：	43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44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45	-	-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歆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歆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 目	行次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120,000,491.91	92,896,521.69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1,431.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19,416,049.24	22,443,434.3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4	139,416,541.15	115,341,387.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04,841,577.07	79,596,065.2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5,865,702.72	6,581,578.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6,922,760.12	6,109,820.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27,186,543.48	20,327,953.6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9	144,816,583.39	112,615,418.43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10	-5,400,042.24	2,725,969.51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21	-	-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22	-	-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9,000,000.00	9,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26	9,000,000.00	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7	9,000,000.00	9,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	272,486.10	331,095.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30	9,272,486.10	9,331,095.84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1	-272,486.10	-331,095.84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32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33	-5,672,528.34	2,394,873.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4,624,741.88	12,229,868.21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35	8,952,213.54	14,624,741.88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慈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毅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毅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  
单位：元

编制单位：北京源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行次	本年期初						本期数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0,000,000.00	-	-	-	-	-	-	610,803.93	10,610,803.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0,000,000.00	-	-	-	-	-	-	610,803.93	10,610,803.9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79,622.63	79,622.6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78,227.65	178,227.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98,605.02	-98,605.02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期提取	25											
2. 本期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0,000,000.00	-	-	-	-	-	-	689,428.56	10,689,428.56		

公司法定代表人：侯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董慧

会计机构负责人：董慧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年初余额		上年同期数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000,000.00						10,638,899.8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10,638,899.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95.8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0,020.4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10,610,803.93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燕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武露  
会计机构负责人：武露



#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财务报表附注

2023 年度

(除特别说明, 金额以人民币元表述)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成立于2011年04月2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731842222。企业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8;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0万元。营业期限:2011年04月26日至2031年04月25日;法定代表人:侯燕华。

本公司经营范围:工程勘察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 (一) 编制基础

本单体财务报表(非整套含合并内容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中与编制单体财务报表相关的规定编制。

本公司编制财务报表仅供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进行纳税申报、工商申报等用途。因此,财务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 (二) 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单体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本公司自报告期末起12个月不存在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以公历 01 月 0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特别说明的计价基础外，本单体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

##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本公司持有的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七) 金融工具

###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 (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

贷款承诺；

-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
- 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八)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提坏账准备

###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 (九)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 1.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1)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2)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3)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4)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 固定资产的后续计量

(1)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



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00	4.75
办公家具	5	0.00	20.00
电子设备	3/5	0.00	33.33/20.00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三、（十一）“长期资产减值”。

###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发生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营业外收支或资产处置收益。

#### （十）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





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 (十一) 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开始资本化：当以下三个条件同时具备时，因专门借款而发生的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和汇兑差额开始资本化：

- 1) 资本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固定资产的购建活动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并将其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活动重新开始。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 3. 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企业应当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 4. 外币借款的处理



在资本化期间，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 （十二） 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十三) 收入

####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或服务；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或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 2. 收入计量原则

(1) 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 重大会计差错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五、税项

###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列示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征收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	6%



	应交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个人所得税	---	---

## (二) 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没有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 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8,952,213.54	14,624,741.88
合计	8,952,213.54	14,624,741.88

## 2. 应收账款

## (1) 账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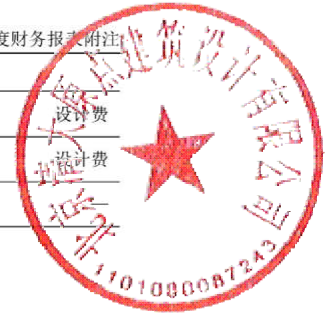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总额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总额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5,839,157.18	27.34%	0.00	14,172,932.66	20.05%	0.00
1-2 年	7,281,576.76	12.57%	0.00	27,337,907.66	38.67%	0.00
2-3 年	6,625,935.45	11.44%	0.00	29,175,499.91	41.28%	0.00
3 年以上	28,188,160.35	48.65%	0.00	0.00	0.00%	0.00
合计	57,934,829.74	100.00%	0.00	70,686,340.23	100.00%	0.00

##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河南蓝天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5,426,248.68	9.37%	设计费
独山毋敛署古城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4,000,000.00	6.90%	设计费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2,177,688.00	3.76%	设计费



唐山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835,600.00	3.17%	设计费
荣盛兴城(唐山)园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396,500.00	2.41%	设计费
合计	14,836,036.68	25.61%	



## 3. 预付款项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总额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总额占比
1 年以内	11,315,848.47	45.39%	0.00	0.00%
1-2 年	2,077,377.32	8.33%	0.00	0.00%
2-3 年	0.00	0.00%	1,578,446.80	13.68%
3 年以上	11,534,920.60	46.28%	9,956,473.80	86.32%
合计	24,928,146.39	100.00%	11,534,920.60	100.00%

##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舒特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9,232,000.00	37.03%	房款
北京宏声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938,705.63	3.77%	项目款
北京厦上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830,860.74	3.33%	项目款
河南超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797,878.03	3.20%	项目款
石家庄滕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74,037.50	3.11%	项目款
合计	12,573,481.90	50.44%	—

## 4. 其他应收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总额占比	期末坏账准备	期初余额	期初总额占比	期初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4,765,205.69	46.13%	0.00	298,034.54	2.87%	0.00
1-2 年	289,975.00	2.81%	0.00	1,393,913.80	13.41%	0.00
2-3 年	1,317,819.51	12.76%	0.00	8,700,571.37	83.72%	0.00
3 年以上	3,956,191.83	38.3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0,329,192.03	100.00%	0.00	10,392,519.71	100.00%	0.00

## (2) 主要债务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侯学武	2,104,195.85	20.37%	借款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00	6.78%	借款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700,000.00	6.78%	借款
陈惠邦	430,000.00	4.16%	借款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驻马店分公司	379,837.41	3.68%	借款
合计	4,314,033.26	41.77%	—



## 5. 固定资产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15,077,367.21	0.00	0.00	15,077,367.21
其中：房屋、建筑物	15,019,244.22	0.00	0.00	15,019,244.22
办公家具	13,638.00	0.00	0.00	13,638.00
电子设备	44,484.99	0.00	0.00	44,484.99
二、累计折旧合计	2,716,940.96	714,273.90	0.00	3,431,214.86
其中：房屋、建筑物	2,660,752.52	713,414.10	0.00	3,374,166.62
办公家具	13,638.00	0.00	0.00	13,638.00
电子设备	42,550.44	859.80	0.00	43,410.24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360,426.25	—	—	11,646,152.35
其中：房屋、建筑物	12,358,491.70	—	—	11,645,077.60
办公家具	0.00	—	—	0.00
电子设备	1,934.55	—	—	1,074.75

## 6. 短期借款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9,000,000.00	9,000,000.00

## 7. 应付账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12,733,201.20	26.98%	12,158,324.41	32.18%
1-2 年	3,640,559.46	7.71%	15,885,970.45	42.06%



2-3 年	3,299,856.22	6.99%	9,729,025.84	25.76%
3 年以上	27,520,929.67	58.32%	0.00	0.00%
合 计	47,194,546.55	100.00%	37,773,320.70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付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绿城怡景生态环境规划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3,060,000.00	6.48%	设计费
河南超诣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667,835.36	3.53%	设计费
山西合亨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33,006.00	3.25%	设计费
河南凡创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323,478.23	2.80%	设计费
山西名诚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19,027.03	2.79%	设计费
合 计	8,903,346.62	18.85%	—

## 8. 预收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原值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原值占比
1 年以内	5,958,322.05	24.15%	0.00	0.00%
1-2 年	0.00	0.00%	0.00	0.00%
2-3 年	0.00	0.00%	35,114,963.69	100.00%
3 年以上	18,718,336.22	75.85%	0.00	0.00%
合 计	24,676,658.27	100.00%	35,114,963.69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类 别	期末余额	占预收账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北京奋奋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500,000.00	10.13%	设计费
河南蓝天德盛置业有限公司	2,260,936.95	9.16%	设计费
大同煤矿集团轩岗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1,938,844.00	7.86%	设计费
长治市城镇热力有限公司	1,825,679.00	7.40%	项目款
贵德德缘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4.05%	设计费
合 计	9,525,459.95	38.60%	—

## 9.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0.00	4,119,722.64	4,119,722.64	0.00
社会保险费	-6,480.00	2,537,491.76	2,531,011.76	0.00
住房公积金	-29,704.00	358,797.00	351,267.00	-2,174.00
合计	-36,184.00	7,016,011.40	7,002,001.40	-22,174.00



## 10.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44,953.09	47,143.52
增值税	605,447.25	878,947.76
土地增值税	974.18	974.18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41.02	-1,541.02
教育费附加	566.83	566.83
个人所得税	364.45	364.45
印花税	3,500.00	3,500.00
合计	564,358.60	929,955.72

## 11. 其他应付款

##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末余额占比	期初余额	期初余额占比
1 年以内	6,160,634.33	28.41%	4,718,479.43	18.01%
1-2 年	1,919,821.13	8.85%	8,582,986.97	32.75%
2-3 年	945,039.00	4.36%	12,904,622.23	49.24%
3 年以上	12,661,223.61	58.38%	0.00	0.00%
合计	21,686,718.07	100.00%	26,206,088.63	100.00%

## (2) 主要债权单位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比例	款项性质
侯学武	5,766,000.00	26.59%	借款
侯燕华	1,231,519.91	5.68%	借款
广州博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400,000.00	6.46%	借款
太原天晟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584,564.76	2.70%	借款
合计	8,982,084.67	41.43%	—



## 12.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侯燕华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侯燕玲	5,000,000.00	0.00	0.00	5,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0.00	0.00	10,000,000.00

## 13.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期初未分配利润	610,803.93	638,899.80
加：本期净利润	178,227.65	100,020.4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0.00	0.00
其他	98,605.02	128,116.29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0,426.56	610,803.93

注：其他 98,605.02 元，其中 80,629.87 元为补缴以前年度企业所得税，17,975.15 元为调整以前年度增值税。

##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收入	本期成本	上期收入	上期成本
主营业务	110,458,398.20	101,667,933.80	97,533,818.90	87,505,132.09
其中：提供劳务	110,458,398.20	101,667,933.80	97,533,818.90	87,505,132.09
合计	110,458,398.20	101,667,933.80	97,533,818.90	87,505,132.09

## 2.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407,877.19	309,884.07
教育费附加	174,804.49	132,807.46
地方教育附加	116,536.36	88,538.31



房产税	125,259.96	125,259.96
土地使用税	4,288.20	4,288.20
合 计	828,766.20	828,766.20

## 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	7,562,832.20	9,174,738.63
合 计	7,562,832.20	9,174,738.63

## 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72,486.10	331,095.84
减：利息收入	47,054.53	24,268.64
汇兑损失	0.00	0.00
减：汇兑收益	0.00	0.00
手续费支出	19,141.92	18,719.13
其他	134.50	0.00
合 计	244,707.99	325,546.33

## 5. 其他收益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增值税加计抵减	56,800.56	65,617.00
合 计	56,800.56	65,617.00

## 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补助	61,282.00	250,797.00
社保返还	0.00	240.00
退回保证金	387.71	579.41
其他	34.24	0.02
合 计	61,703.95	251,616.43

## 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罚款、滞纳金	26,269.23	23,004.33
其他	0.01	0.01
合 计	26,269.24	23,004.34

## 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同期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68,165.63	61,232.52
合 计	68,165.63	61,232.52

## (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78,227.65	100,020.42
加：资产减值损失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	0.00	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14,273.90	706,415.18
使用权资产折旧	0.00	0.00
无形资产摊销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72,486.10	331,095.8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0.00	0.0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8,387.62	-16,256,429.0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888,037.25	17,972,983.36
其他	-98,605.02	-128,116.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00,042.24	2,725,969.5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8,952,213.54	14,624,741.88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4,624,741.88	12,229,868.2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0.00	0.00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72,528.34	2,394,873.67

##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 （一）关联方关系

#### 1. 本公司股东

关联方名称	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侯燕华	50.00%	50.00%
侯燕玲	50.00%	50.00%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

##### （1）其他应付款

债权人	期末余额
侯燕华	1,231,519.91
合计	1,231,519.91

## 八、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未决诉讼、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截至审计报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四) 其他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九、会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会计报表已经本公司股东会于 2024 年 03 月 10 日批准报出。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024 年 03 月 10 日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11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395002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5年08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4



姓名: 张爽  
证书编号: 110003950025



张爽  
女  
1978-08-19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1201051978081908141414  
(伙)  
姓名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8月 12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年 01月 11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郑蕊  
证书编号：110003950017

2018年 07月 16日

批准注册协会：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110003950017

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郑蕊 女  
1988-07-04  
北京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36042614980074202X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101080087243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781700826T

# 营业执照

(副本)(2-1)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投  
记、备案、许可、  
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丽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财务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49万元

成立日期 2005年10月17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7、9号1幢11层11-1



登记机关

2024

年01

月15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仅供审计报告使用

## 10、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得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承诺书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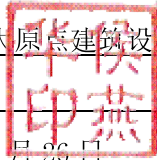
本公司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参加信阳市羊山新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投标活动中，我方具备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11、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4(1125)11 证明 00001504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4-11-25
纳税人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31842222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258094.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18066.62
教育费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7742.84
地方教育附加	2024-10-01 至 2024-10-31	2024-11-06	¥5161.89

妥善保管

手写无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零陆拾伍元捌角玖分 ¥289065.89

备注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1100024617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31842222		纳税人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1000813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5836.16		
411016241100081327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2593.09		
4110162411000813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2057.65		
411016241100081327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2057.65		
411016241100081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3621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拾叁万玖仟零柒拾玖元伍角肆分				¥139,079.54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11015241100013875

填发日期：2024年11月11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5731842222		纳税人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11016241100081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8,229.52		
411016241100081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单位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4,114.76		
411016241100081327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大额医疗互助保险(个人缴纳)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174.00		
411016241100081327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4-10-01至2024-10-31	2024-11-11	1,645.7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肆仟壹佰陆拾叁元玖角捌分				¥14,163.98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第 1 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2024年10月10日 凭证号码：202410112929752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5731842222  
付款人全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200228319201039429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东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45389121  
税票号码：411016241000011718  
小写(合计)金额：160,864.78元  
大写(合计)金额：壹拾陆万零捌佰陆拾肆元柒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失业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4,319.9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8,638.76  
工伤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1,729.06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103,665.36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38,010.75  
基本医疗保险费 20240901-20240930 4,502.39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2024.11.15 11:04:58

中国工商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16  
缴税日期：2024年10月12日 凭证号码：202410133329959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5731842222  
付款人全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0200228319201039429  
付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国家金库北京市东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45907036  
税票号码：311016241000264777  
小写(合计)金额：62,629.98元  
大写(合计)金额：陆万贰仟陆佰贰拾玖元玖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房产税 20240701-20241231 62,629.98



第1次打印 打印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2024.11.15 11:04:58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凭证字号: 2024101333387346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573184222  
付款人全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22831920103942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东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5908027  
税票号码: 31101624100068618  
小写(合计)金额: 2,144.10元  
大写(合计)金额: 贰仟壹佰肆拾肆元壹角  
税(费)种名称: 城镇土地使用税  
所属日期: 20240701-20241231  
实缴金额(单位:元): 2,144.10



第1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凭证字号: 2024101333406980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573184222  
付款人全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22831920103942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东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5907168  
税票号码: 311016241000268664  
小写(合计)金额: 397,598.99元  
大写(合计)金额: 叁拾玖万柒仟伍佰玖拾捌元玖角玖分  
税(费)种名称: 增值税  
所属日期: 20240901-20240930  
实缴金额(单位:元): 397,598.99



第1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复核: 记账: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凭证字号: 2024101333411929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5731842222  
付款人全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22831920103942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东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5907172  
税票号码: 311016241000268663  
小写(合计)金额: 47,711.88元  
大写(合计)金额: 肆万柒仟柒佰壹拾壹元捌角捌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地方教育附加 20240901-20240930 7,951.98  
教育费附加 20240901-20240930 11,927.8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40901-20240930 17,831.93



第1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复核: 记账:

210x148.5mm

中国工商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ICBC 中国工商银行 凭证  
缴税日期: 2024年10月15日 凭证字号: 2024101637916284

纳税人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911101085731842222  
付款人全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付款人账号: 0200228319201039429  
付款人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  
征收机关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东城区税务局  
收款国库(银行)名称: 国家金库北京市东城区支库  
缴款书交易流水号: 46260840  
税票号码: 624101511223971245  
小写(合计)金额: 187.46元  
大写(合计)金额: 壹佰捌拾柒元肆角陆分  
税(费)种名称 所属日期 实缴金额(单位:元)  
个人所得税 20240901-20240930 187.46



第1次打印  
客户回单联  
打印时间: 2024年11月15日  
复核: 记账:

210x148.5mm



## 1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本人侯燕华（法定代表人）440102197912056528（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在此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信阳市羊山新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人愿为此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欺骗、隐瞒、谎报等行为，本人及参与世应商愿意承担所有由此引起的法律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侯燕华（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三)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信阳市羊山新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北京清大原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洪（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26 日

## 五、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 (一)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李志	年龄	53	学历	本科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职务	项目经理	拟在本合同任职	项目负责人
毕业学校	2004年毕业于河北建筑工程学院 学校 建筑学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
2024年7月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设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4月	讷河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基础配套设计项目		项目负责人		讷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5月	邯郸市邱县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主体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项目负责人		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	榕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房源建设项目一·新城·欣园住宅小区(棚改部分)设计(二次)项目		项目负责人		榕江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注：应附身份证、注册证、职称证、社保证明等材料的扫描件。

# 1、身份证



## 2、注册证

使用有效期:2024年04月16日  
-2024年10月13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规定，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名：李志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72年10月13日  
注册编号：20081103506  
聘用单位：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2023年03月31日-2025年03月30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04月1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3月31日

### 3、职称证

ZHUANYE JISHU ZHIWU ZIGE ZHENGSHU	
姓名	李志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2年10月
从事专业	建筑设计
职务名称	高级工程师
证书编号	397096069F

经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评审，符合任职条件，具备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009年12月26日



#### 4、社保及劳动合同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31842222

校验码: sy4rR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13095508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1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李志	132402197210130610	养老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失业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工伤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医疗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生育保险	2017年12月	2024年11月	84

备注:

- 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编号：\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李志\_\_\_\_\_

签订日期：\_\_\_\_\_2020\_\_\_\_\_年\_\_\_\_\_12\_\_\_\_\_月\_\_\_\_\_1\_\_\_\_\_日\_\_\_\_\_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三十九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炼、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02年1月修订



甲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侯燕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D 单元 508



乙方 李志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2402197210130610

出生日期 1972 年 10 月 13 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17 年 12 月 1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为 \_\_\_\_\_ 5 年 \_\_\_\_\_ 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月 \_\_\_\_\_ 日止。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30 日 \_\_\_\_\_ 终止。

## 二、工作内容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_\_\_\_\_ 一级注册建筑师  
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_\_\_\_\_



\_\_\_\_\_标准。

### 三、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第四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标准\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

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乙方平均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平均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

执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在保证完成甲方工作任务情况下,乙方自行安排工作和休息时间。

**第五条** 甲方安排乙方加班,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安排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150% 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 200% 的工资报酬。甲方安排乙方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应支付不低于工资的 300% 的工资报酬。

乙方加班工资基数为每日\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第六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工具,建立健全生产工作流程,制定操作规程、工作范围和劳动安全卫生制度。

**第七条** 甲方负责对乙方进行职业道德、业务技术、劳动安全、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的教育。

### 四、劳动报酬

**第八条** 甲方每月\_\_\_\_\_10\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3550 元/月\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工资\_\_\_\_\_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执行。

### 五、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

**第十一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二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六、劳动纪律

**第十四条** 甲方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依法制定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

乙方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的规章制度，甲方有权根据规章制度进行处理，直至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乙方应遵守劳动纪律的规章制度，遵守劳动安全卫生、生产工艺、操作规程和工作规范；爱护甲方的财产，遵守职业道德；积极参加甲方组织的培训，提高自身素质。

###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应变更劳动合同并及时变更合同手续：

(一)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

(二)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

(三)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变化的。

**第十七条** 当事人依据第十六条第(二)项的约定，一方要求变更本合同的，应将变更要求书面通知另一方，另一方应在15日内(含15日)书面答复对方；15日内未答复的视为不同意变更本合同。

**第十八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九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 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 严重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按照甲方单位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可以接触劳动合同的；

(三)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一) 乙方患病后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或者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

(二) 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三)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劳动合同达成协议的。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确需裁减人员的，应当提前30日向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经向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报告后，可以解除合同：

- (一) 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的；
- (二) 因防治工业污染源搬迁的；
- (三) 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的。

**第二十二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解除本合同：

- (一) 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达到伤残等级的；
- (二) 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三)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内的；
- (四) 在甲方连续工作10年以上，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满5年的；
- (五) 复员、转业退伍军人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六) 建设征地农转非工人员初次参加工作未满3年的；
- (七) 义务服兵役期间的；
- (八) 集体协商的职工代表在劳动合同期内自担任代表之日起5年以内的。



**第二十三条** 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予以办理相关手续。但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尚未处理完毕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随时通知甲方解除劳动合同：

- (一) 在试用期内的；
- (二) 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的；
- (三)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的；
- (四) 甲方未依法为乙方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后，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乙方要求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关系即行解除。

## 八、劳动合同的终止、续订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 (一) 合同期限届满的；
- (二) 合同约定的终止条件出现的；
- (三) 乙方达到法定退休条件的；
- (四) 甲方依法破产、解散的；
-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界满前 30 日，甲方应将终止或续订劳动合同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甲方未提前通知乙方而终止劳动合同的，以乙方上月日平均工资为标准，每延迟 1 日，支付乙方 1 日工资的赔偿金。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续订本合同并及时办理续订手续：

(一) 甲乙双方同意续订劳动合同的；

(二) 本合同期限届满后，未办理终止劳动合同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乙方要求续订劳动合同的。

出现本条第(二)项情况，双方就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协商不一致时，续订的劳动合同期限从签字之日起不得少于12个月；乙方符合续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的，甲方应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 九、经济补偿与赔偿

**第二十九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按下列标准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一) 甲方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工资的，以及拒不支付乙方延长工作时间工资报酬的，除全额支付乙方工资报酬外，还应加发相当于工资报酬25%的经济补偿金；

(二) 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在补足低于标准部分的同时，另外支付相当于低于部分25%的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和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工作每满1年支付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最多不超过12个月：

(一) 经与乙方协商一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二)乙方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由甲方解除本合同的；

(三)本合同期限届满，因甲方原因未办理终止手续仍存在劳动关系，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关系的。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解除本合同，应根据乙方在甲方工作年限，每满1年支付乙方相当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1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金，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如乙方解除本合同前12个月的平均工资高于甲方上年月平均工资，按本人月平均工资计发：

(一)乙方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双方协商不能就变更本合同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裁减人员的。

**第三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的计发标准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

**第三十三条** 甲方解除本合同后，未按规定发给乙方经济补偿金的，除全额发给经济补偿金外，还需按该经济补偿金数额的50%支付额外经济补偿金。

**第三十四条** 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二十条第(一)项解除劳动合同的，应支付不低于6个月工资的医疗补助费。患重病的还应加发50%的医疗补助费，患绝症的加发100%的医疗补助费。



**第三十五条**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解除劳动合同或由于甲方原因订立无效劳动合同，给乙方造成损害的，应按损失程度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甲方出资培训和出资招接收的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解除合同的赔偿标准为\_\_\_\_\_

**第三十七条** 乙方因存在本合同规定的第十九条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被甲方解除本合同，且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违反保守商业秘密事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双方约定\_\_\_\_\_

\_\_\_\_\_

## 十、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_\_\_\_\_

## 十一、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四十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四十一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签订日期：2020年 12月 1日

鉴证机关（盖章）

鉴证员（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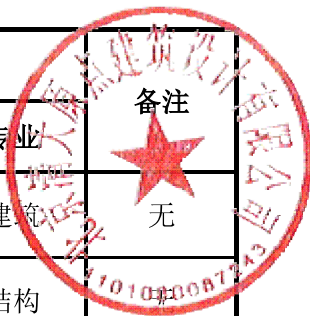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二) 项目组成员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建筑负责人	包师宇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一级	20111103935	建筑	无
结构负责人	张红卫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一级	S013201252	结构	无
给排水负责人	王世元	工程师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一级	CS221300764	给排水	无
电气负责人	葛云虹	工程师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一级	DG241200636	供配电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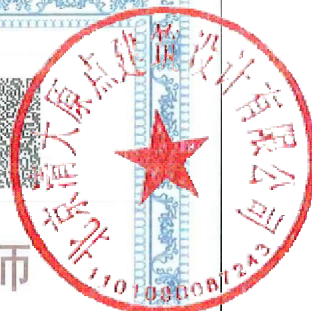


附：附相关人员的身份证、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社保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 1、建筑负责人



使用有效期:2024年05月06日  
-2024年11月02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的  
规定, 持证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能力, 准  
予注册(注册期内有效)。

姓 名: 包师宇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1年05月10日

注册编号: 20111103935

聘用单位: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有效期: 2023年04月12日-2025年04月11日



主任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年5月6日


发证日期: 2023年04月12日



姓名	包师宇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71年05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建筑
授予单位	中冶集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

编号 2840007

二〇〇八年十二月一日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31842222

校验码: hsjgt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13095540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1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包师宇	150102197105102031	养老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11月	44
			失业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11月	44
			工伤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11月	44
			医疗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11月	44
			生育保险	2021年04月	2024年11月	44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编号：\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包师宇 \_\_\_\_\_

签订日期：2023 年 4 月 2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07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燕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第二条** 乙方 包师宇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150102197105102031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3 年 4 月 21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合同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一级注册建筑师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_\_\_\_\_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一级注册建筑师及公司规定工作 \_\_\_\_\_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六、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5000 元或按\_\_\_\_\_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

---

---

---

---

---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

---

---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字或盖章）



包师宁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3年 4月 21日

## 2、结构负责人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 注册证书

经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审查

### 张红卫

具备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能力准予注册

全国注册工程师管理委员会(结构)

主任



证书编号 S013201252

发证日期 2000年5月2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印制



**张红卫 同志：**

经 **江苏省建设工程技术 高级**  
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已确认你  
具备 **高级工程师** 任职资格，可聘任相应  
专业技术职务。



姓 名 张红卫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68.08

工作单位 淮阴市城建设计院

编 号 00080216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31842222

校验码: dk30v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13095611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1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张红卫	320106196808112415	养老保险	2019年06月	2024年11月	66
			失业保险	2019年06月	2024年11月	66
			工伤保险	2019年06月	2024年11月	66
			医疗保险	2019年06月	2024年11月	66
			生育保险	2019年06月	2024年11月	66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编号：\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张红卫

签订日期：2022 年 06 月 1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07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  
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燕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第二条** 乙方 张红卫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320106196808112415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2 年 6 月 11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2 年 6 月 1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一级注册结构师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一级注册结构师及公司规定工作  
\_\_\_\_\_  
\_\_\_\_\_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六、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2500  
元或按\_\_\_\_\_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  
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

\_\_\_\_\_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  
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  
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

---

---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

---

---

---

---

---

太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1243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公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张红卫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



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11 日

### 3、给排水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王世元

证书编号 CS221300764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CS0023463

发证日期 2022年06月16日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王世元 性别 男  
Name Gender

出生年月 1987年4月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新中远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Organization

系 列 建筑工程  
Category

专 业 给排水工程  
Specialism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ed Title

批 文 号 冀建取政办字[2017]2号  
Approval No.

授 予 时 间 2017年10月  
Date of Conferment

管 理 号 20171442A  
File No.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31842222

校验码: 0nxbzi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13100110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1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王世元	130728198704202517	养老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备注: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2.为保证信息安全,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13日



编号：\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王世元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07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燕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第二条** 乙方 王世元 性别 男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130728198704202517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合同于 2027 年 6 月 30 日终止。

##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

\_\_\_\_\_ 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 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 北京

**第六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 注册给排水工程师及公司规定工作

\_\_\_\_\_ 标准。

##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 8 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 40 小时。每周休息日为 周六、周日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2500

元或按\_\_\_\_\_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

\_\_\_\_\_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

---

---

---

---

---

---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字或盖章）

王世元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1 日

#### 4、电气负责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

注册执业证书



本证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的执业凭证，准予持证人在执业范围和注册有效期内执业。

姓名 葛云虹

证书编号 DG24120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NO. DG0029363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10日

# 天津市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证书



此证表明持证人具备担任相应 中级 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姓 名: 葛云虹  
性 别: 女  
资 格 名 称: 工程师  
系 列: 工程技术  
专 业: 电气



评 审 机 构: 天津市工程技术系列装备制造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31日

呈 报 单 位: 中国北方人才市场 (天津市人才服务中心)

身 份 证 号: 120104198704163225

证 书 编 号: 2021C012421

验 证 网 站: 天津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信息系统



颁 证 机 关



北京市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位职工缴费信息)

社会保险登记号:911101085731842222

校验码: 6yrpi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1101085731842222

查询流水号: 11010120241213100042

单位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日期: 2011年01月至2024年12月

序号	姓名	社会保障号码	险种	缴费情况		本单位实际 缴费月数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1	葛云虹	120104198704163225	养老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失业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工伤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医疗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生育保险	2024年07月	2024年11月	5

备注:

- 1.如需鉴定真伪,请30日内通过登录 <http://fuwu.rsj.beijing.gov.cn/bjdkhy/ggfw/>, 进入“社保权益单校验”, 录入校验码和查询流水号进行甄别, 黑色与红色印章效力相同。
- 2.为保证信息安全, 请妥善保管个人权益记录。
- 3.养老、工伤、失业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 医疗、生育保险相关数据来源于医保经办机构。

北京市东城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日期: 2024年12月13日



编号：\_\_\_\_\_

# 劳 动 合 同 书

甲 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乙 方：葛云虹

签订日期：2024 年 7 月 5 日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监制

## 使 用 说 明



一、本合同书可作为用人单位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用人单位与职工使用本合同书签订劳动合同时，凡需要双方协商约定的内容，协商一致后填写在相应的空格内。

签订劳动合同，甲方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应本人签字或盖章。

三、经当事人双方协商需要增加的条款，在本合同书中第二十一条中写明。

四、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劳动合同的变更等内容在本合同内填写不下时，可另附纸。

五、本合同应使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交乙方的不得由甲方代为保管。

2007年11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侯燕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经营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4 层 D 单元 508

**第二条** 乙方 葛云虹 性别 女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 120104198704163225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 2024 年 7 月 5 日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在京居住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户口所在地 \_\_\_\_\_ 省(市) \_\_\_\_\_ 区(县) \_\_\_\_\_ 街道(乡镇)





第八条 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

###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 甲方每月 15 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 2500 元或按\_\_\_\_\_

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

第十条 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元或按\_\_\_\_\_

执行。

###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

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

##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 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 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

---

---

---

---

---

---



##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乙方(签字或盖章)

葛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 七、类似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	签订日期
1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设计项目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22日
2	讷河市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基础配套设施项目	讷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2021年4月13日
3	邯郸市邱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主体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7日
4	榕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房源建设项目一新城·欣园住宅小区(棚改部分)设计(二次)项目	榕江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6月10日
5			
6			
.....			



注：后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的原件扫描件（合同至少包括首页、签字盖章页、服务内容页）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设计（二次）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24年07月0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公示，确定你公司中标。请收到本通知书后30天内，到我单位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招 标 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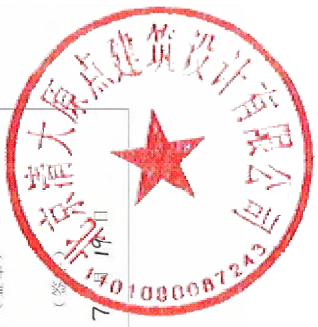


2024年7月16日

中标内容及条件

信 溯 字 2024 ) 027 号

工程名称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设计（二次）	标段	/
中标内容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项目建设和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工程规模	本项目19个改造项目，63个小区涉及面积43.33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为化粪池改建、污水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工程、垃圾收集设施、线路治理、非机动车棚和充电桩、小区大门和其他零星项目	工程特征	工程设计
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设计周期	合同签订生效后15日历天
中标价	大写：壹佰贰拾玖万伍仟元整 小写：1295000.00元		
项目负责人	李志	证书编号	20081103506
项目技术负责人	/	职 称	/
招标代理机构	正智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备 注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建设劳保费	/	/
招 投 标 管 理 部 意 见	经审查，该项招标投标活动符合法律法规和程序，予以备案。 （盖章） 监理单位： 经 办 人：王明辉 2024年7月16日		



C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设计

工 程 地 点: 信阳市浉河区

合 同 编 号: XY2024LJXQ(建)-0060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 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 计 人: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进行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  
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  
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设计费
1	信阳市浉河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四期）	本项目49个改造项目，63个小区涉及面积43.33万平方米。改造内容主要为化粪池改建、污水工程、雨水工程、道路工程、消防工程、垃圾收集设施、线路治理、非机动车棚和充电桩、小区大门和其他零星项目。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建设过程中的相关设计服务工作。 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按财政评审意见以总投资8000万元为基数设计费暂按129.5万元
合计	/	/	/	暂按129.5万元

说明：1. 根据公平、公正、互惠的原则，本工程设计服务费以财评后的工程建安总预算造价乘以评审费率0.01619（8000x0.01619=129.5）数值作为合同价格最终价格。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审批文件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扫描件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电子版
3	项目地形图	1	本合同签定三日内	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纸纸质版	6	合同签订生效后 15日历天	

**第五条**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至总 设计费%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定金)	30	38.85	本合同签定后15日历天内
第二次付费	90	建安预算评审总造价 $x0.01619x0.9-38.85$	施工图提交, 工程预算评审 报告出具后30日历天内
第三次	100	建安预算评审总造价 $x0.01619x0.1$	工程竣工, 资料盖章前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按上表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 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己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需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设计人采用的主要质量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6.2.3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4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5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费。

7.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未按合同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7.1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上限不超过设计人已收取的设计费。

7.4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累计减收不得超过总合同价的10%。

7.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 **第八条 其他**

8.1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7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信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8.8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时生效。

8.10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发包方名称：(盖章)

信阳市浉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刘勤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盖章)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

陈奎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号1号楼  
4层D单元 508

邮政编码：464000

联 系 人：陈奎

电 话：15137605397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曙光支行

银行帐号：0200228319201039429

开户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绩二

9.  
哈尔滨21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

讷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讷河市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基础  
配套设计项目，（项目编号：NHZFCG-2021-040）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参加（竞谈）采购活动，已完成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提交该项目（竞谈）情  
况的书面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价为（人民币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整（小写¥ 661,800.00 元），成交范围：具体内容  
详见（竞谈）文件。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12 日内完成，质量要求达到  
合格标准。

你单位收到成交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集中采购机构：\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

本通知书一式四份，采购人、供应商、交易中心、财政职能股室各一份。

100  
哈尔滨21

## 设计费合同

### 《讷河市政府采购合同》

#### 一般服务类

采购单位（甲方）讷河市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供应商（乙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招标编号 NHFCG-2021-040

签订地点 讷河市 签订时间 2021年04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目标

##### 1、服务明细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范围	计量单位	工作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讷河市2021年老旧小区改造楼本体、基础配套设施费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关技术服务	栋	18栋楼体及基础配套		661800
2						
3						
4						
5						
6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壹仟捌佰元 （小写）¥661800.00 元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全部费用。如在执行合同服务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服务费用变动的，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二条 项目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的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项目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内容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第四条 项目付款方式和期限

1、资金性质：政府投资。

2、付款方式：完成现场调研后支付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提交初步成果后支付项目总设计费的 40%，最终成果审核通过后支付项目总设计费的 30%。

### 第五条 项目条件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服务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相关服务人员的培训。培训之后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的需要。

### 第六条 项目验收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收到鉴定单位提供可靠性设计依据后 7 日历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送审稿，图审后修改设计 5 天完成最终设计文件，共计 12 天。

服务地点：纳河市城区内。

验收时间：共计 12 天。

验收地点：纳河市。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付给甲方。

3、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按照《采购法》、《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约定的，从其约定。

4、甲方可以根据服务项目的规模、复杂程度、专业技术要求等情况，聘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有相关鉴定资质的机构参与验收。

5、若项目需要分阶段实施进行验收的，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若双方对《验收报告》的内容有分歧，双方须在分歧内容出现后，十个工作日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相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项目咨询、执行及后续工作等。若更换项目负责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交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具体情况，情况紧急的应及时与甲方取得联系，并在紧急情况消失后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向甲方作出说明。

#### 第八条 项目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3、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第九条 项目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之外，乙方禁止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人。

#### 第十条 项目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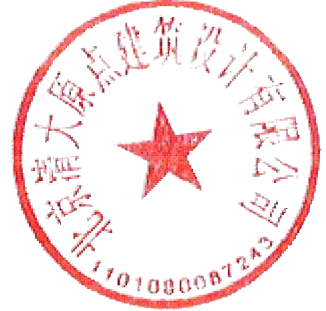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项目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合同价款额5%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赔偿甲方。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



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若甲方使用乙方的服务成果而对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追偿权。

3、甲方无故延期接收服务成果、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合同价款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30工作日，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合同价款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4、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应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项目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质量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质量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项目组成及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政府采购办、政府采购中心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别提示：本合同约定事项应在签字并盖章之前经甲、乙双方的共同确认，  
 一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后，视为约定事项与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内容相一致，  
 如因不一致引起的所有法律风险由甲、乙双方各自承担。



单位地址: <u>内河市碧水林园1号楼</u>	单位地址: <u>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1号楼4层D单元508</u>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u>侯燕华</u>
委托代理人: <u>[Signature]</u>	委托代理人:
电话: <u>0452-3386109</u>	电话: <u>010-52401105</u>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u>1207918087@qq.com</u>
开户银行: <u>内河建设银行</u>	开户银行: <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曙光支行</u>
账号: <u>23001627251050002578</u>	账号: <u>0200228319201039429</u>
邮政编码: <u>161300</u>	邮政编码: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u>2021年4月13日</u>	乙方(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u>[Signature]</u>  年 月 日

## 中标通知书

联合体牵头人：邯郸市东立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邯郸市邱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主体改造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于 2021 年 04 月 21 日 09:30 时在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 1 室开标后，已完成评标、定标工作，现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大写：肆佰壹拾贰万陆仟伍佰元整

小写：4126500.00 元

（其中建安费 4046500.00 元，设计费 80000.00 元）

工期：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 30 日历天、施工 210 日历天）

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相应设计深度，符合国家设计规范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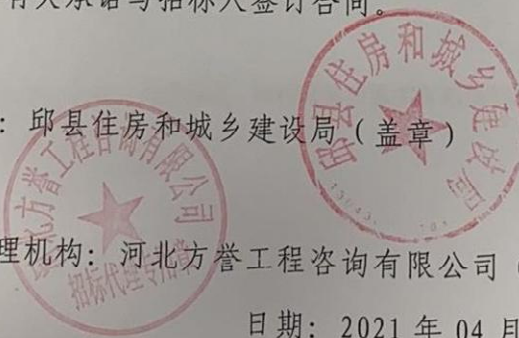
施工质量标准：合格

请你单位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按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有关承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招标人：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方誉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1 年 04 月 25 日





发包人： 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邯郸市邱县 2021 年老旧小区改造建筑主体改造项目设计、施工图总承包（EPC）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第三条、设计工期 30 天。

第四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立项批文复印件	1	设计开始前	
2	委托设计任务书原件	1	设计开始前	
3	规划设计条件原件	1	设计开始前	
4	用地红线图及现状图电子文件	1	设计开始前	
5	场地市政管线资料复印件	1	初步设计开始前	
6	地质勘察报告原件	2	初步设计开始前	
7	各阶段政府批文原件	1	各阶段政府批付后 7 日内或下阶段设计开始前	
8	盖审查章的施工图原件返回一套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7 日内	
9	施工交底会议纪要原件	1	施工交底后 7 日内	
10	工程竣工验收单原件	1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11	乙方要求的其它资料	1	各阶段设计前	



第五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白图及电子版	白图 A3 (6 套) 及电子版	施工图设计阶段启动 30 天内	
2	全套定稿蓝图	全套施工蓝图 12 份, 其中 6 份按 A4 叠图并装订	电子版确认后 10 日内	

第六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捌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85%	68000	施工图文件经政府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第二次付费	15%	1200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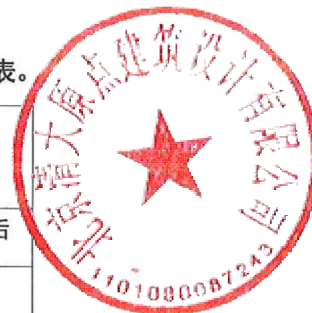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在提交最后一部分施工图的同时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实际设计费按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概算）核定，多退少补。实际设计费与估算设计费出现差额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七条、双方责任

##### 7、1 发包人责任：

7.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7.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7.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

5



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7.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7.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7.2 设计人责任：

7.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7.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合格。
7.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7.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7.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7.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八条、违约责任：

8.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8.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8.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二。
8.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 第九条、其他

9.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9.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9.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9.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9.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可向邱县人民法院起诉。
- 9.8 本合同一式捌份，发包人陆份，设计人两份。
- 9.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 9.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9.12 其它约定事项：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授权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开展工程设计工作、后期相关设计服务工作及工程款回款事宜，甲方将设计费工程款转至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账户，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开具发票。



发包方名称：(盖章)  
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设计方名称：(盖章)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收款方名称：(盖章)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河北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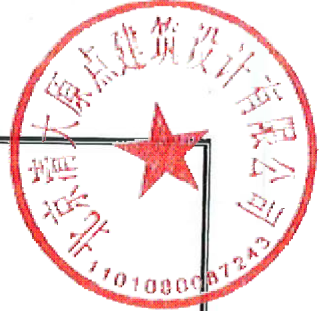
负 责 人： (签字)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塔  
南路 54 号悦景园 1-1-1101

邮政编码：050000  
联 系 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石家庄富强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3050161960800002012  
开户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河北分公司



### 中标通知书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1年06月17日14时30分 所递交的榕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房源建设项目—新城·欣园住宅小区（棚改部分）设计（二次） 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肆佰壹拾肆万元整（小写：4140000.00元）。

服务期：30日历天。

质量标准：满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国家的相关标准、规范和要求的设计深度及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其项目班子组成：首席注册建筑师 李志（专业）一（级注册建筑师）081103506（注册证号）。

中标人应于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建设单位订立书面合同。

建设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备案部门意见：

通知书发出时间 2021年06月22日

备注：1、通知书一式六份；2、通知书编号按招标备案表编号填写。

486

贵州设计分院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榕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房源建设项目

—新城·欣园住宅小区（棚改部分）设计

工程地点：贵州省榕江县

合同编号：QD黔A21RJ（建）-X0095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工程 甲级 A111014965

发 包 人：榕江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设 计 人：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6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榕江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人：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榕江县城市棚户区改造房源建设项目——新城·欣园住宅小区（棚改部分）设计 工程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单价	设计费 (万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方案	初步设计	施工图			
1	欣园住宅小区(棚改部分)		111241.59	\	\	√	\		414
	合计								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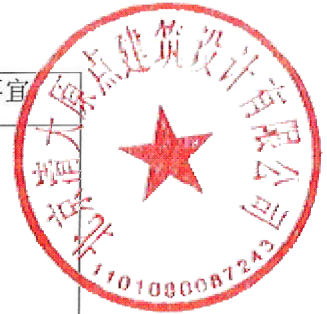
说明 1、费用根据《中标通知书》中标价签订。



【设计(八)版】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委托书	1	双方协商	
2	建设工程设计条件、规划 红线图	1		
3	工程地勘详细勘察成果	1		
4	立项批文	1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成果	8		人防设计 根据发包 方待定
2	建筑节能及结构计算书	1		
3				
4				
5				
6				
7				

第五条、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4140000.00 元人民币。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82.8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第二次付费	30%	124.2	提交施工图设计成果后
第三次付费	20%	82.8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第四次付费	30%	124.2	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后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 1. 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 1. 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

5

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 1. 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 1. 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 1. 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 2. 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规范标准等。
6. 2. 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国家规范。
6. 2. 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 2. 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



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 2. 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上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 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 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
7. 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7. 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定金。

## 第八条、其他

-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 8.8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
-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



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 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12 其它约定事项：



发包方名称：（盖章）

榕江县新城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设计方名称：（盖章）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收款方名称：（盖章）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贵州设计分院

负责人：（签字）

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大唐东原  
财富广场6号楼15-1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开户名称：

邮政编码：550000

联系人：黄渐发

电 话：0851-84138836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贵阳会展城支行

银行帐号：23202001040006862

开户名称：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  
公司贵州设计分院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局（单位名称） 的 信阳市羊山新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阳市羊山新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的专业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3 人，营业收入为 11045.84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379.05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 人，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所投项目供应商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十一、其他材料

## 1、磋商承诺函

致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建设及交通运输局及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相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五)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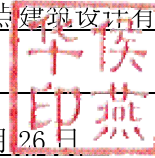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北京清大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洪印 (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 承诺函

信阳市羊山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采购人）：

我方在本次信阳市羊山新区老旧小区改造设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过程中，我方承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机构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成交或严重违约情况的。

供应商：北京清交原点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张洪印（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